

西林县 2019 年-2022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19-G3-11001-JYZT（重）

招标人：西林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人：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西林县 2019 年-2022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19-G3-11001-JYZT（重）

招标人：西林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人：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章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3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林县 2019 年-2022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招标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林县教育局的委托，拟对西林县 2019 年-2022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林县 2019 年-2022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招标；

二、项目编号：BSZC2019-G3-11001-JYZT（重）；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和项目情况：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的采购及配送；为便于配送，科学监督管理，保障质量安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入围企业，由入围企业统一提供配送到各中标段的学校（含中心校、教学点和幼儿园），按照地域（片区）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具体分标内容如下：

序号	送餐标段	一天一送餐学校		序号	一周两送餐学校		备注
		学校			学校		
1	A 标段	古障镇初级中学		1	古障镇那哈小学		
2		古障镇中心校		2	八达镇木呈小学		
3		古障镇猫街小学					
4		古障镇周约小学					
5		古障镇者黑小学					
6		古障镇周洞小学					
7		古障镇同乐小学					
8		古障镇者夯小学					
9		古障镇泥洞小学					
10		马蚌镇中心校					
11		八大河初中					
12		八大河中心校					
13		八达镇土黄小学					
14		八达镇平用小学					
15		八达镇花坝小学					
16		八达镇龙保小学					
17		西林高中					
18		西林民族初中					

19		西林实验小学					
20		古障镇幼儿园					
21		马蚌镇幼儿园					
22		者夯村幼儿园					
		合计					
序号	送餐标段	一天一送餐学校		序号	一周两送餐学校		备注
		学校			学校		
1	B 标段	那佐乡中心校		1	那佐乡上马草小学		
2		那佐乡初中		2	那佐乡新隆教学点		
3		那佐乡母鲁小学		3	那佐乡达下教学点		
4		那佐乡弄汪初中		4	那佐乡平别教学点		
5		弄汪中心校		5	那佐乡俄沙教学点		
6		那佐乡龙滩小学		6	足别村教学点		
7		八达镇坡皿小学			西平那务小学		
8		普合乡中心校					
9		普合乡大河小学					
10		那劳镇初中					
11		那劳镇中心校					
12		那劳镇联合小学					
13		足别乡中心校					
14		特殊教育学校					
15		西林中学					
16		八达镇一小					
17		八达镇二小					
18		八达镇三小					
19		八达镇周帮小学					
20		八达镇旺子小学					
21		县机关幼儿园					
22		县民族幼儿园					
23		那劳镇幼儿园					
24		西平乡幼儿园					
25		足别乡幼儿园					
		西平初中					
		西平中心校					
		合计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投标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相关投标工作。

5.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定点供应资格转让。

八、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不需投标报名，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均可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受投标文件）。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均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基本账户，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A 标段：8000895552555522842559

B 标段：8000895552555525312866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3 日 9 时 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西园路 2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招标项目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 9 时 0 分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西园路 2 号）公开开标。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bsggzy.cn 上发布。

十三、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0776-2852665

西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8683258

十四、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西林县教育局

地址：西林县新建路 0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主任 0776-8688996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那毕桥头环岛一路富邦广场五楼

项目联系人：覃柳青 13737697279

办公电话/传真：0776-2996006

西林县教育局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西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西林县 2019 年-2022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招标 项目编号：BSZC2019-G3-11001-JYZT（重）
2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3.1	<p>投标人资格：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投标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相关投标工作。</p> <p>5.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定点供应资格转让。</p>
4	4.1	<p>投标报价：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优惠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须按招标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按所投分标分别作出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6.1	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六套副本
7	14.1	<p>1. 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均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基本账户，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p> <p> 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 账号：A 标段：8000895552555522842559</p>

		<p>B 标段：8000895552555525312866</p> <p>备注：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标段或项目编号和标段。</p> <p>2.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并将进帐单或电汇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进帐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开标截止时间前指定帐户上未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作无效处理。</p> <p>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转账。</p>
8	15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西园路 2 号）
	16	<p>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西园路 2 号）</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9 时 0 分整（此为投标截止日期）</p>
9	18.1	<p>开标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9 时 0 分整</p> <p>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西园路 2 号）</p> <p>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出示：</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持：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p> <p>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④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p>
10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27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共为 20 万元，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交纳到招标人指定账号，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本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2	19.1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总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为技术类评委；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类专业 1 人、经济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1 项目名称：西林县 2019 年-2022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招标

1.1.2 项目编号：BSZC2019-3-11001-JYZT（重）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并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投标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相关投标工作。

2.5.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定点供应资格转让。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4)合同基本条款；
- (5)投标报价表（格式）；
- (6)投标函(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8)评标原则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予以签收确认，采购人对投标人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必须为原件，其中应包含有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质疑函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并缴纳有养老的员工）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以及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的公共资源交易报名回执函，如不按规定提交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接到质疑函后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应时刻关注网页公告，否则耽误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6.3 参与两个标段投标的投标单位，需分别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一）投标函；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实施方案；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材料[要求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投标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签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 应急预案；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 货物合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①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②投标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市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九)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业绩、保证供货承诺）

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技术响应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以优惠率进行报价（按西林县市场零售价格优惠）。

投标文件的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报价：(1) 本项目投标应以优惠率报价，投标人须按招标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按所投分标分别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11. 投标货币

本项目所指费用均为人民币。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3.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3.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共七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汇票、电汇等。退款方式：银行转账为唯一退款方式。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投标文件必须包边，投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评委将作为无效投标材料处理。

15.3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标单位全称：_____

(2)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人全称：_____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即注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15.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5.5 未按本章第 15.1 项或第 1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日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持：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持：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④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优惠率报价、服务期限、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优惠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优惠率报价、服务期限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8.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重新组织采购。

19. 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或者 3 家以上的，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详见前附表 12 项。

1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9.4 本招标项目是以上限控制费率为最高限价，超出上限控制费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全部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9.5 当全部报价或部分报价超出政府采购上限控制费率的，若采购人能够支付并书面提出提高采购预算价，使在采购预算内有三家以上投标人的，此时可继续进行评标。

19.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7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 无效投标

21.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交投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超出上限控制费率的；
- (6) 开标会上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

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2. 废标

22.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费率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评标结果

23. 中标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bsggzy.cn 上公布。

23.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人递交质疑书和投诉书必须为原件且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质疑书和投诉书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并缴纳有养老的员工）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提交（一切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质疑和投诉均不予受理）。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3.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中标通知

24.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高的投标人。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签订合同

26.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6.5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业主另有要求除外。

26.6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7. 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共为 20 万元，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交到招标人指定账号，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本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章第 2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的，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3 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内，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指定账户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和安全质量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 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标段叁万元整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百色市那毕桥头环岛一路富邦广场五楼

联系电话/传真：0776-2996006 邮政编码：533000

户 名：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百色东风支行

账 号：4500 1676 1910 5070 158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学校食堂管理，保障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确保我县学校食堂供餐模式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和西林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和会议精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要实行“四个统一”政府采购，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的规定。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各标段采购内容：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为便于配送，科学监督管理，保障质量安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入围企业。按照地域（片区）划分：

序号	送餐标段	一天一送餐学校		序号	一周两送餐学校		备注
		学校			学校		
1	A 标段	古障镇初级中学		1	古障镇那哈小学		
2		古障镇中心校		2	八达镇木呈小学		
3		古障镇猫街小学					
4		古障镇周约小学					
5		古障镇者黑小学					
6		古障镇周洞小学					
7		古障镇同乐小学					
8		古障镇者夯小学					
9		古障镇泥洞小学					
10		马蚌镇中心校					
11		八大河初中					
12		八大河中心校					
13		八达镇土黄小学					
14		八达镇平用小学					
15		八达镇花坝小学					
16		八达镇龙保小学					
17		西林高中					
18		西林民族初中					
19		西林实验小学					
20		古障镇幼儿园					
21		马蚌镇幼儿园					
22		者夯村幼儿园					
		合计					
序号	送餐标段	一天一送餐学校		序号	一周两送餐学校		备注
		学校			学校		
1	B 标段	那佐乡中心校		1	那佐乡上马草小学		
2		那佐乡初中		2	那佐乡新隆教学点		
3		那佐乡母鲁小学		3	那佐乡达下教学点		
4		那佐乡弄汪初中		4	那佐乡平别教学点		
5		弄汪中心校		5	那佐乡俄沙教学点		
6		那佐乡龙滩小学		6	足别村教学点		
7		八达镇坡皿小学			西平那务小学		
8		普合乡中心校					
9		普合乡大河小学					
10		那劳镇初中					
11		那劳镇中心校					

1.2 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县卫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1.3 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4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1.5 配送企业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1.6 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1.7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于当天上午 8:00 前送到相应学校。

2、价格要求：

价格体现：应是完成该货品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优惠政策应在价格中体现，并应明确注明）。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价格要求：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但所有食品原料采购单价必须是该原料市场最低价。中标后，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 10% 及以上的，则以当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为参考依据。

★报价方式：优惠幅度为按西林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优惠。投标人应当深入西林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幅度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服务承诺：

凡参加竞标的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生产或经营企事业。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制度，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配送和售后服务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照；

②企业资质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限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采购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

④保证金：每个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中标供应商每个标段必须缴纳 20 万元的履约和安全质量保证金；

⑤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定点供应资格转让。

(3) 供应商硬件要求

①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配送体系，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仓储设施和满足供应需要的库房，固定的仓储地点，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②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③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④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

⑤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

⑥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配送企业不认真执行 3、4 项的内容，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从严处罚。

⑦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⑧ 采购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售后服务：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5、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经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6、需承担的责任：

①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500—1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7、中标企业要为学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四、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大米、食用油等大宗食品及肉类、禽蛋、蔬菜、干货和调料等农副产品的定点供应资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肉类、大米、禽蛋、蔬菜、干货和调料等农副产品进行捆绑采购，本次采购每个标段确定一家具有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

定点采购供应资格暂采用叁学年一定。每学年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量监督局、物价局、农业局、卫计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教育局行政部门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对方退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供应资格。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十二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五、评议考核：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提供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营养食品的安全性，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各中小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七、投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以供评标。

★八、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注：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表示投标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西林县 2019 年-2022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乙方向甲方供应 类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肉类、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由学校自主选定的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和营养办，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营养办和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中心小学包括村小、教学点和中学每天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 8 点钟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营养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甲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配送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四、产品质量要求：

(1) 三级以上籼米，质量达到 GB1354-2009 三级标准，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 公斤或 50 公斤。

(2) 食用油，质量达到 GB1535-2003、GB1534-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

(3) 新鲜猪肉，质量达到 GB18406.3-2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冰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4)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5)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服务承诺：

凡参加竞标的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生产或经营企事业。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制度，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配送和售后服务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照；

②企业资质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期限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采购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

④保证金：每个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中标供应商每个标段必须缴纳 20 万元的履约和安全质量保证金；

⑤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定点供应资格转让。

(3) 供应商硬件要求

①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配送体系，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仓储设施和满足供应需要的库房，固定的仓储地点，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②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③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④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

⑤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

⑥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配送企业不认真执行 3、4 项的内容，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从严处罚。

⑦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⑧ 采购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六、售后服务：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七、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八、结算方式和依据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经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九、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2、供应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500—1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4、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6、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7、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

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十一：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西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为教育局与中标企业签订的框架性总合同，配送具体细节以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的合同为准（配送具体细节要在框架性总合同条款内细化，不能删减框架性总合同相关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款银行帐号： 付款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西林县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 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企业综合实力信誉、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方法

(一)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此项由经济类评委评审）

(1) 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费率为：90%，超出招标上限控制费率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4) 价格分计算方法：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优惠率）×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等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无效）。

2、企业综合实力信誉……………40 分（此项由经济类、技术类评委评审）

(1) 配送团队实力（满分 6 分）：

- ①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具有有效健康证的在 15-20 张，其中固定配送团队（包含司机及配送员拥有有效健康证至少为 8 张的得 2 分；
- ②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具有有效健康证的在 21- 30 张，其中固定配送团队（包含司机及配送员拥有有效健康证至少为 12 张的得 4 分；
- ③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具有有效健康证的在 30 张以上的，其中固定配送团队（包含司机及配送员拥有有效健康证至少为 16 张的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从业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配送人员（司机及配送员）的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健康证、社保证明材料或人身安全类商业保险原件，未提供原件的将被视为非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不计入数量计算。）

（2）配送场地（满分 6 分）

- ① 投标人在西林县城内有配送场地且面积达到 100 m²~2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得 2 分；投标人在西林县县城内的配送场地面积达到 300 m²及以上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得 4 分。（必须提供拟投入仓储区现场照片或规划设计图）
- ② 投标人已在西林县有服务网点的得 2 分（是指总公司在西林县或已在西林县设立有分公司服务网点的投标人）。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如为租赁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中标后，招标人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3）企业运输能力（满分 6 分）

- ①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须在企业名下自有车辆）达到 7 辆厢式货车的得基本分 2 分，在满足基本分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固定使用车辆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等资料（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核查，否则视该车辆不属于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不计分），

（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 2 分）

- 以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计分（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 最高赔付金额高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 最高赔付金额 300~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 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得分。

（5）业绩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参与并成功实施同类以县或区为单位的学校食材统一配送或定点供应项目（牛奶面包配送不包含在内，仅是某一种或两三种单品的定点采购也不包括在内，须和本项目同类的）中：每实施一个不同县区同类项目且每个县区年度营业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得 5 分，满分 20 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满分 20 分）

中标后，招标人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3、服务方案.....15 分（此项由技术类评委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情况说明及人员配置；②货源组织；③食品储存；④质量保障；⑤ 食品中毒及其他紧急情况处理应急预案；⑥

《具体配送实施计划（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学校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涵盖营养餐食谱、配送路线、配送时限等内容，要求：形成比较综合、完整、高效配送方案）。缺少其中一项服务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评审标准如下：

- （1）一档（0~5 分）：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 （2）二档（5.1~10 分）：服务方案良好，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一般；
- （3）三档（10.1~15 分）：服务方案优秀，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强，能较大程度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效率高。

4、管理制度.....15 分（此项由技术类评委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缺少其中一项服务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评审标准如下：

- （1）一档（0~5 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但内容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不强；
- （2）二档（5.1~10 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 （3）三档（10.1~15 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内容深入、合理，思路清晰，能较好的为本项目服务。

5、总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仍相同，以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实力得分仍相同，以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以配送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配送服务能力得分仍相同，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技术及生产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技术及生产能力得分仍相同，以制度管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制度管理得分仍相同，排列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

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标段间评审结果互不影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_____标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实施方案；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应急预案；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货物合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①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②投标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市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八、投标人近两年获得用户单位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若有请提供）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业绩、保证供货承诺）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XXXX 标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 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六份。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货物合格性文件；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 六、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函

:

1、根据贵方组织的“西林县 2019 年-2022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编号 BSZC2019-G3-11001-JYZT（重））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优惠费率的价格投标，并按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及售后服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因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4、我方同意按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与银行账户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材料[要求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投标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签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六、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按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
- 2、实收资本：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固定资产：
 - 原值：
 - 净值：
 - （2）流动资金：
 - （3）长期负债：
 -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一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八、货物合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

此文件可以是：

投标人可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①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②投标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市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九、投标人近两年获得用户单位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若有请提供）

十、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业绩、保证供货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质量保证金<u>（大写）</u>¥（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p> <p>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月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年月日收到。</p> <p>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财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二：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三：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关于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年月日参加项目招投标，标号，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该项目投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中标或落标）。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帐户，请予办理。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